

懲戒法院裁定

115年度清字第13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

代表人 周春米

被付懲戒人 陳振茂 屏東縣動物防疫所技士(停職中)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屏東縣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陳振茂為屏東縣動物防疫所技士，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17日21時許、同年月24日22時許，在其服務機關辦公室內，違反甲女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刑事案卷）意願，對甲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各1次得逞。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應予懲戒之違法事由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並有懲戒必要，爰依法移送審理。

三、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，認被付懲戒人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，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14號），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審理中（114年度侵訴字第63號），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上開起訴書、屏東地院115年5月28日屏院昭刑謹114侵訴63字第1159011165號函及本院懲戒法庭電話查詢紀錄單各一件在卷可稽。本

01 院認為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及懲戒處分之輕重，牽涉其被
02 訴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應認本件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
03 止審理程序之必要。

04 四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

08 法 官 黃麟倫

09 法 官 黃國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賴怡孜